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揭西县三山文化交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三山大桥新建工程（含引导道）项目建设用地选址位于河婆街道欣堂村地段，拟征收河婆街道欣堂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0.0455公顷（折合0.6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8.5万元，即每公顷127.5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4年10月17日